

臺南市關廟國小附設幼兒園 106 學年度招生簡章

- 一、 依106年 3 月 2 日南市教特（一）字第1060218997 號辦理。
- 二、 招生對象及名額：核定招收滿三～五足歲（民國100年9月2日～103年9月1日出生）之幼童，2班共60名。扣除原中、小班生可留園就讀42名，實際招生18名。
- 三、 登記資格：設籍本市滿三～五足歲之幼兒。
 - （一）設籍臺南市且有居住事實之學齡滿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。
 - （二）原住民籍幼兒。（不限設籍本市）
 - （三）外國人士持有居留證且居住本市，其子女年齡須符合前項規定。
 - （四）非設籍本市之幼兒，得於完成第2次入園登記作業後且仍有缺額時招收之。（惟不得享有本市公幼免學費及教保券補助。）
- 四、 招收幼生順序：（依下列順序進行招生）
 - （一）五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 - （二）四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 - （三）三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 - （四）五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
 - （五）五歲一般幼兒
 - （六）四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 - （七）三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 - （八）四歲一般幼兒
 - （九）三歲一般幼兒。
- 五、 抽籤說明：若報名人數超過，依上述招生順序入園，抽籤順序亦同。
- 六、 登記日期：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
 - （一）第一次招生：
 - 1、登記日期、地點：106年4月26日（三）
上午8：30～下午3：30，於本校幼兒園辦公室。
 - 2、抽籤日期、地點：106年4月28日（五），上午9時起，於本校幼兒園中庭。
 - 3、榜單公布日期：抽籤完畢後公布，並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 - 4、報到時間：5月2日之前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，依據備取順位遞補。

(二) 第二次招生：〈第一次招生不足時，辦理第二次招生〉

1、登記日期：105年5月3日（三），上午8：30～下午3：30。

2、抽籤日期：105年5月5日（五）上午9時起。

3、榜單公布日期：抽籤完畢後公布，以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
4、報到時間：5月9日之前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，依據備取順位遞補。

七、登記手續：填交報名表、攜帶戶口名簿及兒童健康手冊正本、證明文件(優先入園者)。

八、註冊日期：106年8月30日辦理註冊並正式上課，並於開學後一週內繳交學費。

九、優先入園順序：(需出具證明文件)

(一) 第一優先：符合「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」所稱之不利條件幼兒，其招收順序如下：

1、低收入戶子女。

2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。

3、身心障礙（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，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）。

4、原住民。（不限設籍本市）

5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

6、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
(二) 第二優先：

1、本校（園）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。

2、育有3胎（含）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學齡滿四足歲以上。（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）。

※若優先入園人數符合同一款條件致不能判定或遇有超額情形時，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。

十、附則：

1. 本園收費依臺南市政府規定辦理。

2. 本簡章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